

QHFS32—2022—0001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金监〔2022〕31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培育工程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发改、工信主管部门，各市（州）工商联，省内有关金融机构：

为着力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探索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长效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青海证监局决定在全省面向民营和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培育试点工作，并联

合制定《青海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培育工程试点工作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青海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培育工程试点工作方案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

青海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 培育工程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加强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各项决策部署，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升金融供给质效，促进政银企合作共赢，着力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加强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公益性金融顾问团队，探索开展“融资+融智+融制”集成服务，促进政银企信息互通、项目互接、工作互动，提升省内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发展质量、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融资能力，实现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遵循规律、服务实体。**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遵循行业运营准则与市场规律，畅通政策、资金传输渠

道，全面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助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

2. 问题导向、务求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痛点问题，选派金融顾问，开展常态化咨询服务，通过 1—2 年的帮扶培育，帮助企业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效益最大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3. 试点先行、逐步推广。采取试点先行、全省推广的“两步走”模式，选取企业需求迫切、工作基础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先行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培育工程试点，探索路径，积累经验，用 1—2 年的时间在全省全面推开。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省级金融顾问人才库。

1. 选聘对象。由省内相关部门和省内银行、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区域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从业组织负责，遴选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业务骨干，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金融顾问候选人（具体名额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分配）。

2. 选聘程序。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拔确认后列入省级金融顾问人才库。首批选聘 50 名金融顾问，后续视情况逐步扩大省级金融顾问人才库规模。省级金融顾问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布，聘期 1 年，后续视服务情况和企业需求适当延长聘期。试点市（州）金融办可参照省级金融顾问选拔方式，牵头组建本市

(州)金融顾问团队并颁发聘书。

3. 工作职责。金融顾问以兼职形式开展如下工作：

(1) 帮助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帮助企业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内部管理，明晰发展战略，坚守本源专注主业，杜绝过度负债以及造成经营效益下滑或财产状况恶化的投融资行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 助力企业提升综合融资能力。宣传普及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及时为企业提供各类业务咨询；加强实地走访和日常联络，实时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建议，帮助企业制定融资规划和具体方案，及时接洽金融机构，协调解决合理融资需求；引导企业优化融资结构，规范开展股改工作，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债融资。

(3) 指导企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指导企业加强财务约束，规范财务核算，正确编制报表，规范关联交易，提升财务稳健性；及时提示企业经营、财务、债务等风险，帮助企业制定化解方案，有效防范处置各类风险；督促企业诚信经营，按期履约还款，维护企业信用和外部声誉。

(4) 根据工作需要，应承担的其他事项。

(二) 建立省级重点帮扶对接企业名单库。

由试点地区金融办负责，每年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择优筛选推荐企业名单，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定后，动态建立省级重点

帮扶对接企业名单库。推荐企业数量视试点地区发展情况而定，原则上按照 1 名金融顾问帮扶 1—2 家企业的比例，确定推荐企业数量。

（三）建立综合融资服务机制。

1. 实施分层帮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组建省级金融顾问队伍，服务省级重点帮扶对接企业，并为各市（州）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供指导。各试点市（州）金融办会同辖内有关部门，结合当地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实际，组建本级金融顾问队伍，为本级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帮扶。

2. 开展小组服务。省级金融顾问以小组形式为省级重点帮扶对接企业提供顾问服务。其中，各金融机构、中介机构顾问以 10 人为单位，组成金融顾问服务工作小组，小组内部按照 1 个顾问帮扶 1—2 家企业的方式，开展结对子、固定式、常态化帮扶工作；省内相关部门顾问组成政策法规小组，为各业务小组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综合协调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接服务。金融顾问应与所帮扶的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金融顾问要主动深入帮扶企业，积极为企业提供融资建议和服务，帮助拟定具体措施并推动落实。对帮扶企业提出的问题，金融顾问应第一时间提供咨询，本人不能解答的，由小组成员解答；金融顾问小组不能解答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相关单

位予以解答。

(二) 深化沟通联动。帮扶企业应建立与金融顾问的日常对接制度，及时向金融顾问通报企业情况，主动征求金融顾问意见建议，积极配合金融顾问开展工作。金融顾问小组成员间应加强沟通交流，共同解决帮扶企业发展难题。省级金融顾问应加强与试点市（州）级金融顾问上下联动，提供业务指导，共同服务企业。

(三) 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动态增加配备具有相应专长的金融顾问。金融顾问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实确认后，由所在单位及时安排替换。对经营管理混乱、运转不正常、盈利或扭亏无望，且不配合金融顾问工作的帮扶企业，由委派的金融顾问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实后，可将该企业从省级重点帮扶对接企业名单库中剔除，并由试点地区金融办推荐新的企业予以替换。

(四) 严格工作纪律。金融顾问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积极构建“亲、清”的银企合作关系，积极为帮扶企业提供服务。要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侵害企业商业秘密，不得透露内幕信息，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要遵守廉洁纪律，免费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借机谋取私利，不得直接或变相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五) 推进成果转化。各帮扶企业要认真按照金融顾问建议

和金融机构条件完善自身要件。各金融机构在帮扶企业通过金融顾问服务规范发展并达到融资条件后，要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信贷、投资、保障等后续金融服务，推进帮扶成果转化；要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制定帮扶优惠措施，对于帮扶进步快、发展意愿强烈、管理规范程度高的帮扶企业，可适当给予提高信用等级、增加授信额度、享受贷款利率优惠等信贷政策，增强金融帮扶效果。

四、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人员组建金融顾问服务工作组，负责全省金融顾问日常工作协调、联络、督查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建立完善培训制度，定期开展交流培训，提升金融顾问的服务水平；组织省级金融顾问为各市州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金融培训服务；每年召开一次企业金融顾问座谈会，通报年度工作情况、研究下一年度金融顾问工作计划。

（二）加强工作监督。每个金融顾问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月末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一份工作台账和一篇工作动态，每季度末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本季度金融服务工作总结，每年年末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年度金融服务工作报告，总结金融服务工作成效和经验，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企业针对金融顾问的投诉建议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接收、登记并处理，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三) 完善考核督导。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对金融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金融顾问”，在媒体上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具体考核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同时，将金融顾问制度落实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评范围，根据金融机构入选“优秀金融顾问”的数量，在年度金融机构考评中增加相应的分值。

(四) 做好宣传引导。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定期以工作动态、简报等形式，及时总结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顾问服务和帮扶成效并推广。注重宣传报道，与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等媒体合作，及时宣传金融顾问的经验做法，共同营造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